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總論

陽明主裏，內候胃中，外候肌肉，故有病經、病府之分。如論中身熱煩渴，目痛鼻乾，不得眠，不惡寒，反惡熱者，此陽明經病也。潮熱譫語，手足腋下濇然汗出，腹滿痛，大便硬者，此陽明府病也。而其候各有三：

經病則有邪已傳陽明而太陽之表未罷，兼見頭痛、惡寒、無汗之太陽證者；有太陽之邪已罷，悉傳陽明，但見壯熱有汗，心煩不眠，口渴引飲之陽明證者；有陽明之邪未已，復轉少陽，兼見胸脅痛，寒熱往來，口苦而嘔，目眩耳聾之少陽證者。

府病則有太陽陽明，謂太陽病，或發汗、或吐、或下、或利小便，亡其津液，胃中乾燥，太陽之邪乘胃燥而轉屬陽明，致小便反數，大便硬者，所謂『脾約』是也；有正陽陽明，謂陽氣素盛，或有宿食，太陽之邪一傳陽明，遂入胃府，致大便不通者，所謂『胃家實』是也；有少陽陽明，謂病已到少陽，法當和解，而反發汗、利小便，亡其津液，胃中燥熱，復轉屬陽明，致大便結燥者，所謂『大便難』者是也。

其治陽明經病，則以葛根湯或桂枝加葛根湯發之，
或以白虎湯清之，或以柴胡白虎湯和之，隨其證而施
之可也。

其治陽明府病，雖均為可下，然不無輕、重之分，
故或以三承氣湯下之，或麻仁丸通之，或蜜煎、膽汁
導之，量其病而治之可也。

此陽明病之大略也。茲以在經、在府二者，詳疏於
篇，俾讀者易為分別，則臨證施治，自不紊矣。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1

陽明之為病，胃家實是也。

〔註〕：

陽明經，內以候胃，外以候肌。言陽明之為病，由太陽之邪，傳於其經，則為陽明病外證；由太陽之邪，傳入胃府，則為胃家實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陽明，經也。胃，府也。實者，大便結為硬滿而不得出也。雖則遲早不同，而非日數所可拘也。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2

傷寒三日，陽明脈大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，一日太陽，二日陽明，三日少陽，乃《內經》言傳經之次第，非必以日數拘也。此云三日陽明脈大者，謂不兼太陽陽明之浮大，亦不

兼少陽陽明之弦大，而正見正陽陽明之大脈也。蓋由去表傳裏，邪熱入胃，而成內實之證，故其脈象有如此者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傷寒三日，該中風而大約言也。脈大者，陽明氣血俱多也。

沈明宗曰：此正陽明之正脈也。仲景謂三日陽明脈大，因陽明乃多氣多血之府。風寒傳入，邪盛於中，故脈顯大，是為陽明邪實之正脈。但病陽明，務具此脈，方可下奪，或兼太陽之浮緊，少陽之弦細，或遲疾滑濇虛弱，乃屬氣血陰陽之虛，雖見大實大滿，亦當詳審顧慮，或以小承氣湯試之，或用蜜煎導法，不得直施攻下也。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3

本太陽初得病時，發其汗，汗先出不徹，因轉屬陽

明也。

〔註〕：

陽明之病，本自太陽初得病時，發其汗，汗先出而不透徹，乃為汗不如法。故未盡之邪，因而轉屬陽明也。邪在經則為外證；邪入府則為胃家實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此言由發太陽汗不如法，致病入胃之大意。